

南京大学“985工程”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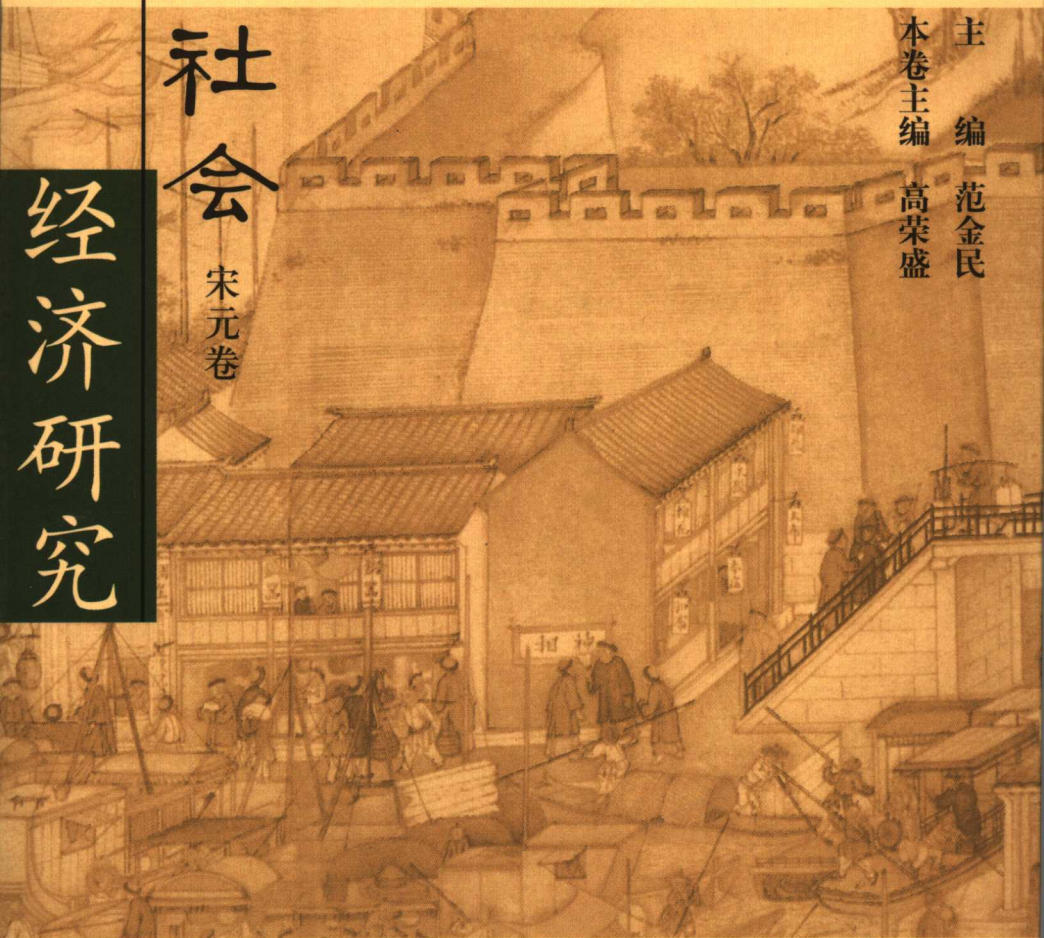
江南社会

宋元卷

经济研究

主编 范金民

本卷主编 高荣盛



 中国农业出版社

南京大学“985工程”课题

江南社会经济研究

宋元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本卷主编 高荣盛

中国农业出版社

【江南社会经济研究·宋元卷】

编 撰 人 员

主编 高荣盛
撰稿 高荣盛 夏维中
方 健 潘 清

目 录

前言	499
关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 若干问题研究	506
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衍变的基本趋势	596
元代江南人口的几个问题	611
元代海运与江南社会经济	641
元代江南官田	685
元代江南市镇概观	732

前 言

尽管中国古代经济中心的南移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但宋代作为这一进程的终结期，殆无疑义。如果将元代结合进去，我们又可发现，随着政治中心从黄河流域转向东南、又北移燕云的重大变动，江南社会经济状貌的时代性特征则更为明显。我们提供这部研究成果的初衷，就在于撷取这一时期江南社会经济的若干断面，作为整个研究的开端和先导。需要说明的是，除个别情况外，本项成果的研究者多认为，所谓的“江南”虽多有所指，但本研究大致以太湖流域为中心，大致包括今苏锡常、杭嘉湖上海地区及宁镇一带。

方健是宋代部分的主要承担者。他为翻译日本著名汉学家斯波义信教授的名作《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作资料准备时，涉猎了大量史料与海内外先哲时贤的一些相关论著，《关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若干问题》便是他十年来辛勤耕耘的结晶。该文以“如何评估宋代江南粮食亩产量及总产量”和“关于宋代江南的耕作制度和农业技术进步”为题，分为上、下两篇，篇末附以“宋代江南植棉考略”。其总体视角是，“尽管笔者并不赞同‘农业革命’、‘经济革命’之类的提法，但认为中外学者的定论实乃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针对李伯重等学者的新论，方健表示，他“基本上赞同”梁庚尧、李根蟠两位先生的观点，并

“拟用传统史学的研究方法，尤其是注重史料考辨、分析的微观研究方法，就宋代江南粮食亩产、总产的评估，及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水平发展水平相关的几个问题略申鄙见”，从而对一些关于宋代江南经济史有争议的问题，大到宋代是否存在“江南农业革命”、“商业革命”，小到应如何以计量分析的方法以把握宋代江南的稻米单位产量等一系列问题，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

就宋代江南粮食产量及总产量而言，李伯重和日本加藤繁、周藤吉之以及斯波义信的影响较大，而他们为这个问题论定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当时江南普遍采用的是主、客对分的分成租制，以此用“倍计”的方法推定粮食亩产，做出南宋时期常熟地区的“一般亩产量在1石以下，而苏州的一般亩产量决不可能达到2石以上”的判断。在上篇中，方健通过对相关史料的深入辨析认为，“就宋代而言，定额租是与分成租并存的一种分配方式”，然而，具体执行分成租制时所“必然出现种种弊端”决定了这样一种趋势，即作为“比分成租更为合理和进步的分配分式”，定额租制“取代分成租是必然的选择”，所以，作者虽然认为宋代的定额租仅与地价有密切关联而“一般与产量无关”，但上述学者以“倍计”的方式推定亩产是不可取的。随后，作者依据《宋会要辑稿》和宋人张问、郑亶等人提供的近十条记载对太平州芜湖万春圩、熙宁三年以前的苏州和南宋中晚期湖州等地的亩产进行了考订，认为“苏州是江南亩产量最高的地区之一”，并就江南地区的亩产表示了自己的意见：他倾向于海内外多数学者“宋代江南的亩产为2石”的意见，折计今量，应为357市斤，如以稻谷计则为714市斤。他还根据自己对苏州吴江所作的实地调查提出，直到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前，江南地区稻谷产量仍在600~800斤上下徘徊，仅少数高产田块达到1000斤以上。“也就是说，宋代江南的亩产量延续了近千年仍未有重大突破，其略超过明清的亩产量”。在史料不能提供江南可信垦田数的情况下，作者使用迄今惟一存世的毕仲衍《中书备对》中关于两浙、江东

路的垦田数计算出 1.07 亿宋石为江南稻米总产量，以此进行一系列推算后做出了这样的结论：这“意味着江南每个农户可以养活 2.35 个五口之家”，商品粮率则为 40.87%。此数虽“未必完全正确，但其却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北宋中期江南地区农业生产水平是毫无问题的，其在全国乃至当时世界上独领风骚也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也正由于此，从北宋中期起，东南地区已成为赵宋王朝强大的财政支柱。至于两宋时期广泛流传的“苏湖熟，天下足”这句谚语，作者认为应出自薛季宣的《浪语集》（卷二八《策问二十道·问水利》）而非南宋范成大的《吴郡志》（卷五十《杂志》）。与“苏湖熟”的不胫而走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苏、常熟，天下足”却仅见于陆游称引，原因似乎在于，常州在南宋作为“国之仓庾”历史地位的中落。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篇的最后部分，作者还根据英国著名经济史学者克拉潘（J. H. Clapham）和“享有盛名”的经济学家安吉斯·麦迪森（Angus Maddison）的提法，分别就粮食产量与种子以及人口增殖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率进行了中西对比，以此表示他对宋代江南地区相应成就的高度肯定，并表达了这样的结论：“就迄今的研究而言，‘宋代经济革命’或‘宋代农业革命’之类的主流观点，仍不足以动摇，更无法轻易否定。”

在下篇中，作者对“宋代江南的耕作制度和农业技术进步”这一问题的总的看法是，萌芽于中唐，经由五代、北宋，以一年两熟为基本形态的复种连作制，至南宋才首先在江南等经济发达地区趋于成熟，并在全国的一定范围内得到推广。而宋代江南农业划时代的变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复种指数，二是在通过推行一系列精耕细作技术大幅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另就品种而言，江南普遍种植的是晚粳稻。水稻新品种的引进和培育，在宋代江南普遍得到重视，但由于品质欠佳、产量不高等原因，占城稻在稻麦两熟连作的耕种体系中只是配角，江南并未普及和推广。针对李伯重教授的观点，作者进而认为，宋代江南尤

其是太湖平原一带，水田稻作技术已臻成熟，甚至已相当完善，其影响一直延续到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作者还具体就两个方面对江南耕作制度和农业技术进行了论证，一是将农书视作“宋代农业技术进步的载体和结晶”进行归纳。他认为，除李伯重列举的陈旉《农书》及楼钥《耕织图诗》之外，反映宋代农业技术进步的农书尚有邓御夫的《农历》、吴恽的《种艺必用》、范如圭的《田夫书》、温革的《琐碎录》和王旻的《山居要术》等。此外，根据王毓瑚先生在点校本王祜《农书》中的说明，点明该书的“农桑通诀”、“百谷谱”部分“基本上是据宋代以前的几部农书改写的”。元初官修农书《农桑辑要》中也有类似状况。以上所及宋代农书“仅是今仍可考见的，相对于宋代曾经出现过的农书，堪称百不及一”。此外，“如将宋人关于农事的诗文汇成一篇，当超过百万言”。其二，作者还就江南耕作农具的创制和推广、水稻品种的培育和施肥、水利设施的完善和排灌技术的成熟、水田精耕细作耕作体系及其技术含量等四方面对宋代江南农业技术进步的状貌进行考察。最后以《附录》的形式，对漆侠《宋代植棉考》中所及棉花种植“至迟在南宋末已经到达两浙一带”的提法表示了一点异议。他认为，“至迟在南宋中期，棉花已在江南地区种植，并形成最早的棉纺织业”。

本书有关宋代的另一篇研究成果是夏维中的《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衍变的基本趋势》。该文虽篇幅不大，但涉及的却是中国古代基层社会组织，即“乡里制的崩溃与乡都制的确立”变迁的重大课题。在这个问题上，此前有影响的一是郑世刚的《宋代的乡和管》，该文认为，开宝废乡令后，乡已从“实施国家全面行政职能一级基层组织，演变成为实施国家财政单一职能的行政建制”，原乡级行政区域，“也同步演变成为单项行政区域而长期延续存在”；二是王棣的《宋代乡里两级制度质疑》，该文所作推论的中心是“乡虚里实”，其关键是把“乡书手”作为乡职能（“具有基层赋税职能的财政建制”）的集中体现的同时，把里正视作

里（实为乡级以下基层组织）的头目，并从二者各自不同的职责分工推断出乡、里的各自不同职能及其互不统属的相互关系。从夏文论证的情况看，以上二者之所以产生认识上的偏差，一是在解读相关史料时产生了一定误解，二是对史料的把握尚有局限。有鉴于此，夏维中将论文分为“宋代乡的变化”、“宋代里的崩溃”和“南宋都的确立”三个相互联系的三个层次进行了论证和有针对性的辨析，其基本结论是：北宋前期，“乡”仍具有一定的职役功能。此功能到至和年间因“里正”的废止及“乡书手”的变化而被基本剥离；随着“经界法”的实施，“乡”逐步成为一种地域单位，“里”早在北宋就已遭到巨大冲击，而到南宋中后期，“里”在绝大多数地区已名存实亡。与此同时，“都”逐步成为乡村基层建制的主流，并在土地控制（经界）和人户控制（编户）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可以看出，夏维中进行“横”的解剖和“纵”的分析时，已充分注意到两宋社会变迁的极端复杂性，也正由于此，他在论文的最后顺理成章地做出了这样的归纳：一方面，“同一名称的乡村建置，或同一名称的基层组织头目，在不同的时期，在不同的地区，其形式、内涵、功能等未必就完全一致。如果不加区别而混为一谈，则难免会犯鲁鱼亥豕式的错误”。另一方面，“宋代乡村基层组织的这种调整和衍变”也是有章可循的，“其最终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起一套适应新的社会经济形态的乡村建制。乡里制的崩溃与乡都制的确立，是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衍变的基本趋势。元、明基本定型的乡村建制，也正是这种变革的最终结果”。

与以上宋代的研究成果相比，元代方面的成果显得较为分散，理论性归纳不足，主题也不太突出。不过，书中所及的四个论题程度不同地从不同角度涉及了由宋入元后社会经济变迁的若干断面。

潘清的《元代江南人口的几个问题》一文，涉及的历史内容既深且广，正如她自己所说：“统治民族的更替、统一的再现、

社会文化发展的特点，都使元代江南的历史具有极其复杂的内容并呈现出新的历史特征，而与之相伴的是人口的组成和分布也发生了改变。这势必对江南的经济、文化产生一定影响。”论文将相关问题归纳为三个部分进行深入论述。第一，蒙古、色目人口入住江南，其来由为“随官迁徙”、“随军驻扎”、“经济动因”和包括“获罪流徙”、“求学”和“传播宗教”在内的“其他类型”。通过尽可能的量化，这一部分以较丰富的史料将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北人南渡”、并且是最富特色的蒙古、色目人的南渡，从而使“江南地区的人口组成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历史局面”做出了成功的勾画。第二与第三部分分别以“元代江南地区的民族关系与文化风习”和“元代江南民族关系新格局的具体体现——民族通婚”为题，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揭示了当时蒙古、色目人与江南汉人交往、融和，进行“全方位联系”的一代盛况。

其余三个论题由高荣盛撰写。

其一，《元代海运与江南社会经济》。随着政治中心的北移而必然进行的漕运格局的调整，元代逐步形成了以海运为主、运河为辅的新体制，海道首次全线贯通。论文将这一问题分划为《海运的开通、发展与衰落》、《海道、内河支线与起运港》、《管理机构》、《船户与水手》和《海运的利弊》等五个部分进行论列。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元代通过海道北运的江南漕粮主要取自江南官田岁入，承平时期的运数一般稳定在 300 余万石，因此，海运作为维系元王朝生存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其二，《元代江南官田》。文章认为，元代分布于江南的官田主要源于宋代，不同的是，它们一般作为“赐田”拨给蒙古贵族与功臣，并设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所获实物粮则由国家收购，通过海道运往北方。该文分为《官田的来源与构成》、《官田的数量》、《官田的租额》和《官田的弊端》等四部分进行论列。其三，《元代江南市镇概观》。法国著名汉学家谢和耐（Jacques Gernet）先生在他的《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一书的导言中有一句

结论性的话语：“在中国早已开始了近代化时期，是蒙古人的入侵阻断了此一迅速进步的过程。”其义是指，包括“城市中心和商业活动的突出发展”作为此一时期显著标志在内的中国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趋势因蒙古人的“入侵”而受到了阻碍乃至中断。作者认为，细读其文不难发现，谢先生在以宋代，特别是以南宋灭亡前夜的杭州为主要解剖对象时，却又较多使用了南宋灭亡数十年后，即元世祖在位时的材料——著名的马可·波罗的记载，以此去描绘包括“城市中心和商业活动的突出发展”的“近代化时期”的高度发展状况。这便从另一角度做出了这样的反证：元代恰恰延续了宋代以来“近代化”进步的趋向——事实亦正是如此。本文虽不可能就此话题进行全面的讨论，但就江南市镇一点而言，已不难看出，蒙古人的入主，不仅没有“阻断”元代江南市镇的发展，反倒为之注入了一些新的活力。论文分为《元代市镇的基本面貌》、《元代江南市镇概况》和《元代江南市镇的个案考察》三个层面，以图揭示元代江南市镇的概貌。

以上是关于本书研究成果的简单介绍。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成果由四位学者提供，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编者对书中所有成果的文字不作任何改动，以见原貌，而只是出于体例统一的要求，仅对一些章节的序目作了必要的调整（章节的文字仍未改变）。

高荣盛

2005年4月

关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水平的若干问题研究

约在 10 年前,开始为翻译日本著名汉学家斯波义信教授的名作《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作资料准备,不仅逐条核对了是书引用的数千条资料,还广泛涉猎了相关史料。在 3 年左右的时间内,不仅翻检了《四库全书》(影印文渊阁本)和《四部丛刊》等书中的宋人文集,对有关宋代江南经济的史料制作了分类卡片。在《研究》出版的前后,还大量阅读了海内外先哲时贤的一些相关论著,深感获益匪浅。如吴承明先生为《研究》中文本所写的序言及其体大思精的论著集^①等,大为拓宽了我的学术视野,提高了我的理论素养。使我对一些关于宋代江南经济史有争议的问题,大到如宋代是否存在“江南农业革命”,“商业革命”?小到应如何以计量分析的方法,比较正确地把握宋代江南的稻米单位产量等一系列问题,开始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今将对宋代江南经济史进行专题研究的一些收获和看法写出来,意在求正于方家,如蒙批评指正,则不胜感铭。

本文涉及海内外不少学者的论著,不论是否同意其见解,均随文出注,以遵循学术规范。正是这许多出色的论著,启迪了我

^① 如《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 年;《市场·近代化·经济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的思路,任何学术成果,多在前人开创性研究的基础上才有所发展。尤其是斯波义信教授《宋代商业史研究》、《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及承蒙他不断赐示的新版论著(如日文本《中国城市史》,东京出版会,2002年版);还有如台湾大学梁庚尧教授极为出色的《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①等。本文较多地涉及和引用苏州(平江府)、杭州(临安府)等地的资料,并非出于乡梓之情或对这两个“人间天堂”城市的偏爱,主要是保存至今的关于苏、杭两地的宋代一手资料远较其他各地齐全。有限的篇幅也容不下更多的文字,只能采取点面结合的论述,必要时列表而说明。

在开始本文的论述前,考虑到宋代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先对一些相关的概念或范畴作一界定。首先,“江南”一词,作为地域观念使用时,按其包涵地域广袤的程度,大致有以下三重含义:其一,泛指长江以南地区及江、淮之间的部分地区,约为北宋时东南六路的泛指,甚至还包括川蜀四路及荆湖路的部分地区,约相当于南宋版图的大部,亦与唐代的江南道、岭南道约略相近。其二,指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即以太湖流域为中心向东、西两侧延伸,不仅包括今江苏的南京、镇江地区,浙江的绍兴、宁波地区及浙东诸州,还包括今安徽的芜湖、徽州、皖南,江西的婺源及苏北的扬州、仪征、泰州、南通等地,约相当于宋代两浙路的全部、江东路、淮南路的一小部分地区。其三,即指太湖流域地区,大致包括今苏锡常、杭嘉湖及上海地区,或可称之为环太湖地区。今称之为长三角地区,未必允当,只是概略而言。自中唐开始,至北宋末完成的所谓经济重心南移,主要指这一地区。今天成为经济、文化最发达地区之一,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其基础应是在宋代奠定的,诚如范成大所说:“天上天堂,地下苏杭”,是对这一地区比较形象化的概括。从经济、文化的发展及其联系考虑,本文论述的范畴为后两种地域界定,其重点则尤在环太湖地区。

^① 上下册,允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1997年。

当然,这种划分,仅就其地域范畴界定而言。

其次,是地名的变化及行政区划的改变。如北宋的杭州,南宋初建炎三年(1129)升为临安府,绍兴八年(1138)定都于此,称行在。辖境则为今浙江杭州、余杭、临安、萧山、富阳、海宁等市县之地。又如北宋的江宁府,乃五代南唐昇元元年(937)建都于此而改金陵府始置,开宝八年(975)改为昇州,天禧二年(1018)复称江宁府,为江东路治所在,治今江苏南京。南宋建炎三年(1129)改为建康府,建为行都,又为沿江制置司及都督行府所在地。辖境约当今江苏南京、江宁、句容、溧水、溧阳、高淳等市县地。再如苏州,北宋末政和三年(1113)升为平江府,辖境约当今江苏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吴江等市及上海的嘉定(南宋嘉定十五年——1222年析昆山而置,以年号为名)、宝山二区。复如秀州,原为苏州嘉兴县地,五代天福四年(939),吴越始析置,治今浙江嘉兴。南宋庆元元年(1195),以孝宗诞生之地而升为嘉兴府,辖境相当于今浙江杭州湾以北(除海宁外)、桐乡市以东及上海市所辖吴淞江以南诸市、区、县地。其例甚夥,不胜枚举。在涉及有关史料时,据其当时之名书之,首次出现时,括注今之治所名。沿革地理及政区地理是专门之学,历史地理乃治宋史“四把钥匙”之一,稍一不慎,极易出错,为免繁琐,姑作如此处理。

最后,更为棘手的问题是宋代的度量衡制度的复杂多变及其换算问题。今之学术界已言人人殊,在目前尚无权威定论的情形下,姑从郭正忠之说^①,即宋斤约当今640克(每两40克)。宋尺(太府或三司布帛尺)约合31.3厘米,淮尺略大,约合32.9厘米,浙尺较小,约为27.4厘米(闽尺则27厘米),京尺则有加二和加三淮尺之别。宋亩较今市亩为小,约为今市亩之0.86,由于江南田亩通常以浙尺丈量,则又为宋亩之0.79左右,宋代江南之亩约合今制市亩的0.68左右。宋代的量斛最为复杂,至少在22种以上,其量值也为对应的22种之多:即从50升至

^①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190 升之石不等而多有。其中常用的乃百升之石和省斛（83 升之石），即足斛一斛约折省斛 1.2 斛。南宋中后期则江南较多地使用加三斛，即 135 升之石，而 1 宋斗约当 0.7 市斗，这两种因素约可抵消。南宋则同时行用 5 斗斛，以 2 斛为 1 石，因而出现 5 斗斛与 1 石斛并行为官斛的奇特现象。1 石约合 120 宋斤^①。好在本文一般不将主要经济指标作纵向对比，如与唐、元、明代作比较，否则其度量衡制的换算就更复杂。

另外，当建隆元年（960）赵宋王朝立国之际，本文所述之江南尚在南唐和吴越政权的控制下。开宝八年（975），宋灭南唐；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王钱鏐纳土称臣，江南之地悉入宋朝版图。德祐二年（1276），元军攻破临安，公元 1279 年，赵宋王朝寿终正寝。因此，本文所论述的时间范畴在公元 978—1279 年的 300 年间。作以上并非多余的说明后，大致分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几个方面展开本文的论述，每篇既独立成章，又相对有一定的有机联系，力图用专题研究的方式，以不多的篇幅，勾勒出宋代江南绮丽多姿、异彩纷呈的历史风貌。

近几年来，李伯重教授连续撰文^②，指出宋代江南农业没有出现一个“革命”，所谓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只是一个“虚像”，即宋代经济成长方式只有“量的扩大”而无“质的改进”。这种“虚像”之所以产生，是采用“选精”、“集粹”研究法的结果，即过去持“宋代江南农

① 《事林广记·别集》卷六《算法类》，中华书局，1963 年。

② 我所见者有：“革命乎？”虚像乎？——宋代江南农业的时空变化，刊《九州》第 2 辑，商务印书馆，1999 年。《“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下简称《选精》），《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下简称《方法》），分刊《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1 期，2002 年第 6 期。后二文又收入其论文集：《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下简称《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年。下引李文主要见于《选精》、《方法》；仅括注《新探》页码，必要时出注。李伯重还有关于“十三、十四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的四篇系列论文，分刊于《中国农史》1997 年第 3 期，1998 年 1~3 期。已收入其论文集：《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下简称《多视角》），改题为《有无 13、14 世纪的转折》，三联书店，2003 年。

业革命”论的中外学者陷入了方法论的误区^①。其主要论据是对宋代江南粮食亩产量的重新评估,认为南宋江南平均亩产量,应仅 1 石左右。此外,还援引大泽正昭、足立启二、北田英人等人的研究成果,概括为江南的“干田化”运动要到明代才开始;占城稻的种植和一年二熟制耕作制度,在宋代江南并未得到普及;粮食总产量的增加,也可采取粗放的农业经营方式达到;以陈旉《农书》为代表的高水平农业技术,总体上未能超过唐代后期陆龟蒙所描述的那种技术水平^②。我作为最早的读者之一,对上引之论,多不能苟同^③。尽管笔者并不赞同“农业革命”、“经济革命”之类的提法,但认为中外学者的定论实乃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对于李伯重的新论,斯波义信、伊懋可(Mark Elvin)教授做出了自己的回应。梁庚尧教授和李根蟠先生也撰文对以上论点进行了讨论^④。笔者读后获益匪浅,并基本上赞同梁、李两位先生的观点,凡他们已论及者不再重复。笔者拟用传统史学的研究方法,尤其是注重史料考辨、分析的微观研究方法,就宋代江南粮食亩产、总产的评估,及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水平发展水平相关的几个问题略申鄙见。以求教于李伯重教授及读者。

一、如何评估宋代江南粮食亩产量及总产量

李伯重在《选精》一文中,给出了衡量“经济革命”是否存

① 参见《新探》98~102,109~110 页。

② 同上《新探》102 页,106 页。

③ 当然占城稻在宋代江南尚未普及,这一点确实如此。主要原因在于苗税、官私租米乃至和籴米均要求缴纳晚稻——粳米。占城稻在江西路占了很大比例。江南是普遍的稻麦二熟连作制,南宋以后更是如此。主要原因是宋政府规定种麦免除税租,收获全归耕种者。

④ 梁庚尧:《宋代太湖平原农业生产问题的再检讨》(下简称《再检讨》),原刊《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 54 期,2001 年;收入《宋史研究集》第 31 辑,兰台出版社,2002 年。李根蟠《长江下游稻麦复种制的形成和发展——以唐宋时代为中心的讨论》,刊《历史研究》2002 年第 5 期。

在的两大主要判别标准：一是技术有无重大进步，二是劳动生产率是否大幅提高，又将粮食亩产量增加作为判别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主要指标（见《新探》101页）。循着这一思路，我们首先考察一下宋代江南粮食的亩产量问题。

承李伯重在《选精》中一再提到拙文《两宋苏州经济考略》^①中的几个数据，如“平均亩产量为0.88石”，“平均亩产量更只有2.24斗”（见《新探》107页），从而推论出：“南宋该县（常熟）的一般亩产量在1石以下，应可确定”；若常熟一般亩产量仅为1石以下，那么苏州的一般亩产量决不可能达到2石以上。（同上108页及注3）。其第二个推论，以第一个推论即常熟亩产在1石以下为前提，常熟亩产1石以下又以拙文提供的几个数据为论据之一。但伯重兄实在是误解了拙文的意思（也许拙文有某种表达不够准确、明晰之嫌），拙文中对斯波教授最先援用的《常熟县学田籍碑记》162块学田中的153块进行了复核，得出其平均每亩学田租为0.44石，接着写道，“如果按斯波的标准〔倍计〕则平均产量为0.88石，与斯波书中所说的0.65石/亩相差太远。”这是中译本对《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页153～154表2中统计数据的一种修正。伯重兄未注意到“如果按斯波的标准”这一前提，更没有留意本节有一结句：“可见在不能确定租率的情况下无法对产量作出正确评估。”拙文在下节还写道：“学租及其他性质的租均不会是50%（即主、客对半中分），不能据此推定产量。”拙文在论及职田租时还说：“常熟平均每亩职租仅为1.12斗，我们能设想其产量仅为2.24斗吗？”显而易见，笔者并没有说过常熟亩产量为0.88石或2.24斗之类的话。

更重要的是：拙文在《垦田》一节十分清楚明白地指出：“无论在苏州、在浙西，乃至全国，官私田租米的征纳堪称千变

^① 拙文乃提交中国经济史学会1998年上海年会论文，始刊西安《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4期；《农业考古》1999年第3期转载。下简称《考略》。